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**

**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**

 91年9月01日初訂

94年9月10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97年10月1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99年9月7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100年9月10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9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2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、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是)所屬高級中等

 以下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，應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(二)、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一教中(一)字第○九一○五一四九五六號函辦理。

(三)、中華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四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二、目的

(一)、經由特殊教育的推行，建立個別化教育方案，並透過有效的教學方法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困難，發揮潛能。

(二)、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、處事態度和健全的心理，加強溝通能力，以順利的融合社會。

(三)、協助特教生升學進路轉銜安置。

三、組織架構

 　(一)、設置委員21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，由校長就校內教師及家長遴聘之。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－校長

執行秘書－輔導主任

|  |
| --- |
| 委 員 |
| 教 務 主 任學 務 主 任總 務 主 任圖 書 館 主 任人 事 主 任會 計 主 任輔 導 教 師教 師 代 表(普通班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教師會)家 長 代 表(身心障礙集資賦優異學生家長)家長會代表 |

四、共同工作與職掌

(一)、共同工作：1.負責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。

2.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系統。

3.召開安置會議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。

4.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。

5.特教學生之鑑別。

6.商訂特教導師費。

(二)、職掌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 員 | 職 掌 |
| 校 長 | 1.審核特教各項工作計畫，協調各有關人員，承辦各項相關業務。2.主持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，協調各有關人員。3.聘請特教專業教師，落實特殊教育之理念。 |
| 教務處 | 1.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、課程安排。2.提供並安排適合任教之任課教師。3.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處理與登錄。4.請任課教師給予適度的關懷及輔導學生。5.學生各項獎助學金、補助之辦理。6.辦理身障生個別學習輔導。7.協調任課老師給予多元評量。8.研議降低特教生成績。9.特教生適應不良召開班級調整會議。 |
| 學務處 | 1.協助遴選具有特教理念之導師來接納身心障礙學生。2.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席之管理及獎懲記錄。3.協助辦理特教班校內外各項活動。4.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會議，協助輔導特教學生。5.建立學生良好的行為及紀律。6.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。7.生活導師協助住宿生活輔導。 |
| 總務處 | 1.改善校內設施，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。2.特教設施之規劃、採購與維修。 3.特教設備及財產之登記與報銷。 |
| 輔導室 | 1.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2.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研討會議，提供輔導諮商技巧。3.協助輔具申請補助。4.安排認輔教師，及學生之輔導事誼。5.追蹤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狀況。6.各項會議之籌備及召開。7.內部工作之協調聯繫。8.出席上級指派之各項會議。9.與其它特教單位之工作聯繫。10.教師研習及公差人員之遴選。11.醫療機構之聯繫與尋求支援。12.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工作。13.建立學生轉銜各項資料。14.提供畢業生各項所需轉銜資料。15.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。16.12年就學安置宣導。17.申請特教相關補助計劃。 |
| 圖書館 | 1.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圖書活動。2.支援提供多媒體教材。3.協助特殊教育宣導工作，落實"有愛無礙"的學習環境。 |
| 人事室 | 1.協助教師進修特教研習。 |
| 會計室 | 1.協助特教年度概算之編列。2.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。 |
| 導 師 | 1.加強生活輔導及心裡輔導。2.出席和特教有關之各項會議。3.指派有愛心的學生，擔任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。4.發覺身心障礙學生，並轉介輔導。5.畢業生的追縱輔導。6.建立學生IEP資料。7.與家長保持聯繫，並實施親職教育。8.實施行為改變技術，增強學生正向行為。9.安排合適的座位以利學生學習。10.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絡，交換輔導心得。11.其他臨時性的工作。 |
| 任 課教 師 | 1.接納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。2.參加班上特殊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個別化教育方案會議。3.參加研習，充實特教知能。4.協助相關單位推展特殊教育相關之宣導活動。5.擬定特教學生評分標準。 |
| 學 生家 長 | 1.觀察小孩在家及社區之適應情形，並隨時與教師聯絡，交換輔導心得。2.參加與學生有關之會議，如：IEP會議、轉銜輔導會議、個案研討會議。3.與教師配合做教學相關之事項。 |
| 家長會代表 | 1. 提供資源協助推動特殊教育
2. 認輔特殊學生
 |

五、原則

(一)、特教學生導師應隨時與各任課教師聯繫，以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所遭遇的困難，以求解決之道。

(二)、對身心障礙學生，應視其特質及個別需要，安排學習活動，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及生活能力。

(三)、輔導內容應充份考慮各類學生之障礙程度、身心發展情形、學習能力等因素，而給予學生不同的個別輔導，適應其個別差異。

(四)、肢障學生應依其需要，請教務、學務、總務處配合，安排適當教室，並請體育老師安排特殊課程。

(五)、聽障學生在普通班級上課時，為輔助其聽覺的缺陷，會同導師，對於座位的安排，應盡可能選擇適當的位置。

(六)、輔導老師密切與校護或相關醫師保持連繫，注意學生身心障礙之保健與安全。

(七)、導師應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，爭取家長的合作。

(八)、任課教師隨時對學生進行評價、記錄，以做為改進教學的參考。

(九)、相關教師應隨時與校內各單位保持聯繫，配合學校各項工作的進行。

(十)、任課教師應分工合作、密切配合、擬定教學計畫，彼此互相觀摩，舉辦個案研討

會等。

(十一)、鼓勵學生多與他人溝通，培養其主動參與之精神。

六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